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2.50万股调整为51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5.50万股调整为648.90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2026年6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3元/股。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3日